

证券简称：吉和昌

证券代码：832073

公告编号：2018-037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 130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 关信息.....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吉和昌、挂牌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吉和昌
- (三) 证券代码：832073
- (四) 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 130 号
- (五) 办公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 130 号
- (六) 联系电话：027-86308186
- (七)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艳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的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有效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现有股东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宋文超、戴荣明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拟认购本次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每股定价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宋文超	3.00	183.60	550.80	现金
2	戴荣明	3.00	183.60	550.80	现金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	232.80	698.40	现金
合计			600.00	1,800.00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拟参与认购的投资人需按照认购协议的安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 宋文超，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武汉市江汉区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武汉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90年9月—1999年3月在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7月—2014年8月在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8月—2014年8月在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年1月-2017年7月兼任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戴荣明，董事兼总经理，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吉安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大学EMBA总裁班常务副会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DP总裁班14期结业，华商书院36期国学班结业。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吉安师专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8月—2000年4月在香港建滔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2000年5月—2014年7月任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8月—2014年8月，兼任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2017年7月兼任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082

股票简称	奥克股份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20日
注册号	211000004005243
法定代表人	朱建民
注册资本	68167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宋文超为公司董事长，戴荣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宋文超和戴荣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0%的股份，同时宋文超、戴荣明各直接持有公司1.93%的股份，实际控制吉和昌，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发行对象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王树博、黄健军、监事王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树博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黄健军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王建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共享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五)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3.00元人民币。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公司 2018 年中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

(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截止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议案；
- 3、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募集资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项目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届次	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	发行股数（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1. 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3. 21	290	464. 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①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
一、支付货款、加工费	3,104,452.08
二、支付工资	622,800.88
三、支付社保、公积金	198,024.60
四、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等	130,000.00

五、支付税款	508,739.92
六、其他日常费用支出	77,406.35
支出总计	4,641,423.8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1,800.00
合计		1,800.00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公司将继续扩大新能源、新材料化学品的产能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由于国家对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的整治，使得化工产品价格上涨，致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同时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也不断上涨，而且采购付款周期缩短。但在销售回款方面由于受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的因素及市场行情的影响，对客户的回款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故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影响。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以及应收账款同步增长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营运资金面临较大缺口。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的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

部门报备。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文超和戴荣明，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8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宋文超和戴荣明，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仍为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4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 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和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宋文超、戴荣明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认购对象。

认购合同签署日期均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人按期将认购款支付到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后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时成立。

(2) 本协议生效条件：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情况外，各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项目负责人：邓文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邓文杰、朱秋愉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二) 律师事务所：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香港路特 1 号远洋大厦 13 楼

单位负责人：严道清

经办律师：李光胜、俞海

联系电话：027-85309888

传真：027-85309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郁、廖利华

联系电话： 027-85424320

传真： 027-8542432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宋文超

戴荣明

胡哲

黄健军

王树博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琴

王建

刘思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荣明

胡哲

程宝

王艳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